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2年3月13日甄選委員會會議訂定

民國 92年 4月2 日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年 9月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96年 9月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96年12月17日(96)德會資通字第002號公布

民國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0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、3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100年3月25日(100)德教通字第003號公布

民國100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、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100年10月26日(100)德教通字第008號公布

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、8月29日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105年9月21日德教字第1050002624號公布

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特組織會計資訊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會計資訊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
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中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
二、訂定會計資訊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
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
六、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，另訂作業要點規定之。

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